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○之養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，因罹患思覺失調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丙○○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- 01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02 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。
03 (三)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04 (四)鑑定人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醫師王瓊儀民國114年3月5
05 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06 (五)本院於114年3月5日在鑑定人王瓊儀醫師前訊問丙○○之鑑
07 定筆錄。
08 (六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指定關係人即聲請
09 人之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10 認丙○○因罹患慢性思覺失調症，失能臥床，無法言語、無
11 法溝通，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
12 算能力等認知功能均無法施測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處理經
13 濟活動之能力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
14 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回復可能性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
15 狀態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；並審酌丙○
16 ○之配偶已死亡，聲請人為丙○○之養女，情屬至親，且負
17 責照護丙○○之日常生活，故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
18 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乙
19 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0 三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
22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
23 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
24 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